

各位朋友,

本會在2012年2月中接獲舉報，投訴有發展商在蒲台島大量建設骨灰龕場。經實地視察，發現多幅私人農地、官地及大量樹木已被剷平成大大小小的非法龕場，範圍之廣，有數個標準足球場之大。這裡的地質地貌、生態環境所受到的大肆破壞實目不忍睹。而多條天然溪流亦被堵塞，影響村民依靠的天然水源。由於大量樹木已被砍伐，泥土亦變得鬆散，在雨季期間容易導致山泥傾瀉，實非常危險。發展商的妄顧法紀，只顧一己私利，肆意破壞環境，實在令人髮指。本會隨即聯合其他保育團體，敦促政府盡快執法檢控有關人士的違法行為，並要求業權人拆除違例構築物及修復被破壞的土地。





很高興法庭在 2017年3月10日 頒下判詞，判地主興建骨灰違反租契，必須清除所有骨灰及建築。可惜的是，我們的天然岩石地貌，一經破壞，永不復原。

轉載自 2017-03-10 東網

03 月 10 日(五) 16:40

蒲台島墓地違批地條款 官令還原遷遺骸骨灰



東方報業集團早於 2012 年率先揭發有私人發展商擬將蒲台島打造成墳場島，兩間私人發展商於同年入稟高院，指將蒲台島的土地建成墓地並沒有違反政府規定，要求高院頒令宣告發展商鋪平涉案土地及在有關土地上擺放石屎板，這種發展方式並沒有違反政府在 1905 年及 1932 年作出的批地條款，又指 1932 年的批地條款，亦沒有對涉案土地加設任何土地用途限制，故要求法庭准許發展商在已鋪好石屎板的土地下，存放和擺放骨灰龕。案件至上月才於原訟庭審訊。

法官今天頒發書面判詞，裁定原告(即地主 **Splendid Resources Inc** 和 **Sky Pacific Limited**)敗訴，原告所做的平整和放置石屎板工作，是違反政府在 1905 和 1932 年訂立的拍賣和批地條款。

法官在聽取雙方律師就有關條款的詮釋後，認同政府一方的說法，有關地段在批出時，已規定只可用作農業用途，而且在業權易手後仍對新業主有效。此外，法官亦裁定在土地挖洞及放置石屎板，已屬違反條款的建立構築物。法官因此除頒聲明裁定原告違反批地條款外，還頒令要原告從土地取走所有遺骸和骨灰，及清走所有構築物。法官亦頒發臨時命令，要原告支付政府的訟費。